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代理人 李岱憶檢察事務官

址同上

相對人

即失蹤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弄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拾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柒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，(二)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按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為必要

01 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陳
02 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亦有家事事件法
03 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係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
05 106歲，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弄0號。依桃園○○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資料顯示，相對人於72年3月2日行方不明，
07 與相對人家屬乙○○等人稱已30、40年未見相對人大致相
08 符，且相對人未在監所或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置輔導對
09 象，3年內未領取任何津貼、補助，復查無相對人之殮葬紀
10 錄、入出境資料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，可認相對人已於
11 72年3月2日失蹤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
12 等語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
1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17日桃市蘆戶字第1130003328
15 號函暨所附劉資料、相對人及其三親等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
16 訊連結作業、健保資訊連結作業、勞保資訊作業（國民年金
17 給付資料查詢）、勞保資訊作業（給付明細資料）、勞保資
18 訊作業（給付簡要資料）、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失蹤人口身分
19 不明者資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檢送之受（處）理
20 案件證明單及查訪結果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回函、桃園
21 市政府社會局回函、公務電話紀錄等件為證。而經本院再次
22 查詢相對人之在監在押紀錄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及就診紀
23 錄、勞保投保記錄、入出境資料及財產所得，是否領有補助
24 或被收容安置，有無使用殯葬紀錄等，均查無任何紀錄；另
25 關係人乙○○於本院稱：相對人是伊阿公，伊曾祖父收養相
26 對人當兒子，本來要娶伊阿嬤，但伊嬤不願嫁給相對人，招
27 贅姓蔡的，生下伊父親，讓伊父親姓王，給相對人作兒子，
28 相對人久久會回來住，伊約國小2年級時最後一次見到相對
29 人等語，而關係人乙○○為63年生，其所述最後一次見到相
30 對人時間與聲請人主張大致相符。綜合上情，聲請人主張相
31 對人自72年3月2日起失蹤，迄今音訊全無等情，堪信為真。

01 而相對人為0年0月00日生，於72年3月2日失蹤時未滿80歲，
02 失蹤迄今已滿7年，爰依前揭規定諭知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
03 定之日起20日之限期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
04 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，且本院自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
05 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並命聲請人
06 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，暨定
07 陳報期間為7個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、第130條第3項、第4項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古罄瑄